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497號4樓

聯絡人：陳聖彥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0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701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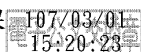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40000Q0000000\_301000100G107010006900-1.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1期及假日班第1期」招生訊息1份，請代為轉載於貴府（校、所）網站，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政事務所、各大學院校

副本：本中心企劃課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公費）招訓訊息

### 一、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報考。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故建議 40 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曾參加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不得報考。



二、招生名額：正取 45 名，備取 30 名。

### 三、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1.php>）。

四、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五、考試科目：國文（滿分 100 分）、英文（滿分 100 分）、數學（滿分 200 分）、平面測量（滿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 4 選 1 無倒扣之單選題。

### 六、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平面測量得分較高者，分數仍相同時，依序比較數學、國文、英文得分擇定錄取者。

七、考試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中（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 1 鄰干城街 88 號）。

八、訓練期限：約 2.5 個月（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開訓）。

### 九、教育費用及資格取得：

- (一)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供應書籍及講義。
- (二)免費提供住宿（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 (三)訓練期間投保意外保險。
- (四)結訓成績及格者，由國立宜蘭大學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 \* 詳情請洽：

國立宜蘭大學：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04) 22522966 轉 210，或該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查詢。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免試自費）招訓訊息

一、為擴大讓一般的社會人士在不影響平日工作下，未來也能夠有參與地籍測量專業訓練的機會，增設了總時數為 320 小時、區分為 7 個地籍測量實務訓練課程的「假日訓練班（第 1 期）」，提供有志參與地籍測量業務的學員，在假日期間以自費報名參訓方式，並可依照本身的需求，多元化自由選擇所需的地籍測量專業技術養成訓練。

二、報考資格及限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參訓（免收報名費）。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故建議 40 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三、開課科目及日期：

（一）測量學（107 年 4 月 21 日）

（二）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107 年 5 月 5 日）

（三）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107 年 5 月 26 日）

（四）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107 年 6 月 3 日）

（五）重測界址測量實務（107 年 7 月 22 日）

（六）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107 年 9 月 2 日）

（七）土地複丈實務（107 年 9 月 29 日）

四、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1.php>）。



開班條件：各班學員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

資格取得：學員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結訓證明」，始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 詳情請洽：

國立宜蘭大學：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04) 22522966 轉 210，或該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查詢。